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16 (個人資料詳卷)

N114017 (個人資料詳卷)

N114018 (個人資料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16、N114017、N114018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接獲通報，N114016、N114017、N114018（下合稱受安置人，分別時以代號稱之）之父N000000-A酒後與其弟N000000-B發生口角衝突，N000000-B持鋤頭及菜刀欲砍N000000-A，N114016出手阻擋遭N000000-B砍傷，後由夜間社工出勤庇護N000000-A、N114016、N114017、N114018，並於114年5月12日16時許結束庇護返家。受安置人原本多由N000000-A之母N000000-C照顧，然N000000-C自114年5月11日衝突事件發生後迄未返家，故上開期間由N114016照顧N114017、N114018。社工於114年5月14日進行家訪，得知N114016因不斷遭N000000-A索討金錢致生言語衝突，又N000000-A以沒錢買飯為由向親戚借款，卻將借得款項買酒飲用，未購買受安置人之晚餐等情，且受安置人家中無人能與聲請人社工討論兒少保護議題，評估成

01 人暴力已使兒少陷於危險情境，兒少確實未獲妥適照顧，遂
02 於114年5月14日2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3 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
04 54號民事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聲請人於114年7月11日召開
05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團隊決策會議，與親屬達成共識，
06 N000000-A、N000000-B、N000000-C須配合聲請人提供之強
07 制性親職教育輔導，N000000-A需飲酒控制及穩定工作以維
08 持家計，另考量過往成人間家庭暴力事件頻繁，請親屬考慮
09 分居可能，妥適安排居所並降低成人保護事件再發生，社工
10 於114年8月5日再與N000000-A確認近日有搬離案家及尋找工作
11 想法，將持續追蹤N000000-A及N000000-C對受安置人返家
12 照顧安排。為此，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
13 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權益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
26 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
27 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4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28 證，並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29 本院審酌N114016、N114017、N114018各年僅13歲、11歲、8
30 歲，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向由祖母N000000-C照顧其
31 等之生活，然N000000-C已高齡71歲，屢遭N000000-A、N000

01 000-B實施家庭暴力行為，N000000-A與N000000-B間亦相互
02 實施家暴行為，受安置人家庭酗酒、暴力議題嚴重，N00000
03 0-C無力保護自身安全，受安置人陷於成人間衝突之危險情
04 境並遭受波及。N000000-A、N000000-B、N000000-C亟需提
05 升親職教養能力，目前尚未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
06 且N000000-A甫於114年8月3日出獄，除須控制飲酒外，並應
07 找尋穩定工作、持續與社工討論家中財務規劃，現仍無法提
08 供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本件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
09 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
10 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又N000
11 000-A應儘速於延長安置期間另覓安全之居住環境及搬遷，
12 聲請人社工應適時予以協助，附此敘明。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4 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楊憶欣